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败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情条件股东的名称及特职整量上《烟情至尔生斯下》

十大无	公吉回购反访决区的前一个交易自(时 2022 年 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明刚	84,678,273	24.36
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1.79
3	明景谷	34,852,182	10.03
4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3.73
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40,000	3.12
6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初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7,149,122	2.06
7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000	1.99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6,856,002	1.97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良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6,019,736	1.73
1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灵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5,372,807	1.55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比例(%)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22.07
2	明刚	20,347,200	10.95
3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6.97
4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40,000	5.8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迎水冠通 19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 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6,856,00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沒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別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鷹了《关于持股务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见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因整体投资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宽投牵运量 9 号私募证券投资益持有的公司股份 54 7 万级,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含本数分转让务其全分分司推化集团编阳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变动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间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一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收到雅化集团从具的《关于特股在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条知

一、计划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雅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 路》、截至本公告日,雅化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542万股给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占 公司总股本的1.56%,其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司-宽投幸运 阳实 星9号私募证 公司 券投资基金	业有限 大宗交易 2022年	5月10日	7.49	5,420,000	1.56%
2、本次内部转	让前后雅化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持股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IX 不合作	IIX (77 EE: //4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00,000	11.79%	41,000,000	11.79%
雅化集团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00,000	11.79%	41,000,000	1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5,420,000	1.56%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 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5,420,000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51,840,0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5,420,000

1,840,0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摄示。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第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按上处回购资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公司则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施公司目前总股的股份数量从重点发生。 200岁51%至1.03%,其他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施完毕的实施完毕的实施完毕的实施完毕的实施完毕的实施完毕的实施完毕的实施完全的政务的的股份数量从重点,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特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东、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 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在依注坡覆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政宗父勿Ufft/ 工业人业行政型人工公司 定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述期限内则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提前届满;

提前届满。

(3) 加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4.00 元/股测算, 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357.14 万股, 约日公司目 机转散率的 1.03%。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 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X (II) SE (III)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807,697	46.55%	165,379,125	4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806,500	53.45%	182,235,072	52.42%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	限人民币 2,500 万			算,预计股份回则

数量为 17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忠股平的 0.51%,假设平次 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数量(股) 161.807.697 46.55% 63.593.411 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806,500 3.45% 84,020,786 2.94% .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

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3,624.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532.95 万元,流动资产为 170,577.94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 时 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7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4%,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93%。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等全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 可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资件。公司查生董事承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查生董事本资;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约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各存在单数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等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 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289,473股,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2,192,982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022年5月6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 者与他、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或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 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即行信息被截义条。

非等需要决定是否增藏持。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特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各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的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排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则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分保证本水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直由董事会重资证明的发行,提供方案等综合因素决定终,上或通过了相应调整;
(4)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计划是形交信息披露的情况。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订确同意的知文部及从是数据的关键,以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设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设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设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设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设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设合为张宏,是是是一个专行。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質出例《www.cninfo.com.cn) 极露了《天丁凹则股份事项則十名胶东相則十名尼欧自宗社政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

1、本代回购存在回购别限以公司股票户格有实超出回购户格上限、寻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民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数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共(电平坝见明) 公司将严格技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1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接 D51 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目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天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500 万元 -18,4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 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11X 177 5-C 194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8,000,000	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100	100%	392,000,100	98%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 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	数量下限 500 万股进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	行回购,约占公 锁定,预计公司	公司总股本的 1.25%。 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	假设本次回! 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1X (7) 92 70)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5,000,000	1.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100	100%	395,000,100	98.75%
三、总股本	400,000,100	100%	400,000,100	100%
注:以上公司股权3	变动情况仅供参考,具	体回购数据及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	· 动情况以本

在:14.L公口IBK以受切IFC(以供参考,具体凹购数据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72 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800 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计算,预计此次 最高使用回购资金 18.400 万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的 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 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 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 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 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等法

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育资金。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延宵ル。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 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

宜。 (十二)上市公司董临高, 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中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磁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年5月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年5月16日期间进建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99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本次减持提于日天兼取部分资金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前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次减持是基于员工获取部分金盘升生活品质的需要。 前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 利益冲突、此不存在内奏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于 2021年11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块持有的 20.1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20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上述股份转让哲末完成。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转让时不 1内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向董监高、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实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的董监高、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不存在实实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的董监高、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自放破发外。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或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询函并收到回复,截至本位,有量不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共火投资、共灾投资、表远投资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产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 第 了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特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共兴投资、共灾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进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共兴投资、共灾投资、共灾投资,进灾投资通过集中资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33,2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截车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相关股东及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按照 2 条。

日,上途股床的城存订划向木才附头施,相天股东及公司后缐将按照相天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限行信款整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 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签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发生 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 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

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兆、将依熙《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兑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等开贴券贴产的其他申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科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重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判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接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制关事宜。

7/H1大平且。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

(一)本次股份但购方条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提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进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

风险。 (四)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19) 如回峽股份所需發金禾態券積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 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 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龄化失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擴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推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改革合态",在设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推派、强行分配等强制是工参加本期品工特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推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骨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总数共计不超过2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整资,担保,借贷等勒分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购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326.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

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实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必告前 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50 元 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50 元 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50 元 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50 元 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卸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推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左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销,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个月,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

|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

(十)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特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II. 审议本员工特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持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中曼石油/公司/本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曼石油股票、公司股票	指	中曼石油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 职金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宽产依 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 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特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中曼石油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有关本员上特股计划具体的页面本廊、山风亚町、不如此人。 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特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河北粮粮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曼石油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有的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1.4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故繁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繁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是一张的工程,在公司发现人工作分配要上本的非规转换的原则。

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管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客下之日起计算。 条锁定期满后、本特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7月11、伊州群坝比例77州/9 307%。307%。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持股计划进行展期,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

解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中曼石油/公司/本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曼石油股票、公司股票	指	中曼石油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膨 聚金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存 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过。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 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特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中曼石油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平、平石田塊記数马合方项围之种电数不行的情况,均为凸皆五人原因恒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

(二)进一步成普公미仁理水下,或四以上的现象小小小 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和主人参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 才和核心技术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台规原则 八司本性因下并贴计和一严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口吸之可求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员工参加及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 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一)员上抬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骨干。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 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 同。

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姓名

取多

据持有股数上限
(%)

		()J (DC)	(%)
李春第	董事长	20.00	3.51%
陈庆军	董事	11.00	1.93%
李世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00	2.28%
叶吉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00	2.28%
姚桂成	副总经理	13.00	2.28%
石明鑫	董事会秘书	13.00	2.28%
杨红敏	监事会主席	9.00	1.58%
朱勇缜	监事	6.00	1.05%
公会玲	监事	2.00	0.35%
	心技术和管理骨干 (不超过 191 人)	470.00	82.46%
	Att		

(本超过91人)

合计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中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视为自力放弃认购权对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中报认购。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认可补和股级为是一个一个资金来源。

(二)放上行股计划的负益不添。及示不添,从股内购买力价投占是住比时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 不得向持有人提供整资。扣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326.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曼石油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收份 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00 元 / 股,用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规模

(三) 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1.4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中今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 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7.59 元 / 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59 元 /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52 元 / l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 配股、派息等事宜, 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旅友股票红利,股份拆到或缩胶,危股、旅悬等事宜,股票购头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于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骨干。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 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的员工,承担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扣控的关键责任,对经营计划、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宽义。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兼顾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所需 成本和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了.39 元/股,该 定价能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系利益。增强参与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 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於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点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存 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 项下货币资产如有12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历末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 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实的的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暇或者信息越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 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转2/3以上(含)份额同意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线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求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 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特有人,具体加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有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

的规定,各方均个传利用本页上特敌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裸纵专业券取许行为。 上述敝據則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性产品之口。石谷比较完全力上。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公司房面的业组等6%。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期解锁条件之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注:1、上述"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原油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特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

2.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分为"优秀"、"良好"、"台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 良好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 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特机出售,剩余资金的和引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段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存载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一)公司的权利取义务。1、公司的权利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特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 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3)法律、行政法规及争以上付取印以则然应出写完记令12。 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人疗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公本等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和公务
1. 计有人的权利和公务
1. 计有人的权利和公务
1. 计有人的权利和公务
1. 计有人的权利和公务
1. 计有人的权利和公务
1. 计方性对别处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通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通常开放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的相关规定;
(2) 依服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 依服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 体限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执力,并以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的整理办法;
(4) 进行,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持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存实期内,本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和专理,对的政策,但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效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是各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并未及对的大人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是各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有分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统全船首第一分是、对于股计划的统产企业,工有股计划的转产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有人,等取出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有人。公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本员工特股计划的各条,并将其并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各条,并将其持有的表见工持股计划的各个人等置要系有义可以多公都是一种政场和分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格格,并将其并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审认出售,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分还有限股票。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 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 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

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3)持有人因分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 任。
 4.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软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权但的华负上行权计划的制权证若自足的共命参与贝上行权,以则由 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 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 协商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单位:万元			
总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年	2024年
4,326.30	1,351.97	2,343.41	630.9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景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			
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			司发展产生的正向

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用, 本页上将放订划将有效做发公司页上的粉板性, 旋向空宫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 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 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 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 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 则, 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 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五)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